

@青少年，暑期请警惕电诈陷阱

新华社重庆7月23日电(记者周闻轲 周滨滢)正值暑期,一些不法分子盯上社会经验不足、警惕性不强的学生群体,以兼职刷单返利、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等为代表的电诈类案件多发。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以“轻松赚钱”为诱饵,诱骗青少年参与涉诈违法犯罪活动。记者梳理了多起公安机关新近查处的典型案例,带你提升反诈意识。

暑期兼职有陷阱 学会甄别是关键

近期,想打暑期工的重庆大学生李某,在社交平台上看到一则招聘兼职的帖子。他留言咨询后,对方要求李某扫描二维码添加微信“客服”,之后,微信“客服”以需要安排专业老师指导为由,引导李某通过QQ添加刷单“老师”并加入相关QQ群。

令李某没想到的是,他正在掉入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陷阱:在刷单“老师”的语音指导下,李某通过转账购买其指定的商品,完成了刷单任务。随后,对方又以退还垫资为由,引导李某下载“teams”软件并开启屏幕共享,套取了李某相关密码。之后李某收到银行扣款通知,才知道被划走了2.5万元。

“这起针对学生群体的兼职诈骗案件手段极为典型。”重庆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反诈支队办案民警介绍,暑期是学生兼职的高峰期,诈骗分子往往抓住学生兼职需求较高的心理,在社交平台广泛投放兼职广告,吸引受害人主动联系,此后又不断切换身份,增加迷惑性。

警方提醒,暑期找兼职务必通过正规渠道;要求先垫资做刷单任务的都是诈骗;最重要的是不要随意和陌生人开启屏幕共享,生活中请务必保护好个人信息,以防被诈骗分子利用。

“免费皮肤”套路深 虚假交易需警惕

“警察同志,我孙子玩个游戏,7000多块钱就没了!”近日,家住重庆市北碚区金华路的曹大爷心急如焚地来到北碚区公安分局北泉派出所报案。

原来,曹大爷10岁的孙子小曹在家



重庆警方开展反诈宣传活动。(重庆市公安局供图)

用手机玩游戏时,一名陌生网友主动发来对战邀请。对方谎称是名游戏主播,精通各类游戏,还抛出极具诱惑力的诱饵:“只要按照我说的做,免费送你稀有游戏皮肤。”

爱玩游戏的小曹感觉天上掉下了馅饼。在对方步步诱导下,小曹层层掉入陷阱——他不仅登录了对方提供的账号、开启屏幕共享,还毫无防备地将手机验证码全盘托出,最终被骗走7000余元。

由于假期家长容易疏于监管,爱打游戏的部分青少年易被“免费领取游戏皮肤”“高价收购游戏账号”等话术吸引,进入虚假交易平台进行所谓“交易”,落入“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骗局。

北泉派出所民警徐文鹏介绍,诈骗分子通常以购买游戏账号为由,引导受害人私下联系,提供虚假交易凭证,联系假客服。接着,诈骗分子再以缴纳保证金、积分不足、信用额度不够等为由,引导受害人向指定账户转账,直至受害人被骗。

警方提醒,买卖游戏装备、皮肤、账号

等,须通过官方平台交易;家长要保管好自己的手机和支付密码,引导孩子养成良好的、正确的上网习惯。

“轻松赚钱”不可信 以身试法不可取

记者采访了解到,还有一些不法分子以假期“轻松赚钱”为诱饵,诱骗青少年买卖、租借电话卡及银行卡,或参与“跑分”洗钱、帮打诈骗电话、转发诈骗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一些青少年由于没能抵制诱惑,最终受到法律惩处。

重庆公安机关破获的相关案件显示,有诈骗分子利用青少年境内手机或电话卡与受骗人通话或视频,或发送短信,以误开抖音会员或快递未取等理由,诱骗他人开启屏幕共享,套取个人信息,实施诈骗。

“经过研判,我们发现作案者多为15岁左右的青少年,且多为同学关系。”重庆市公安局刑侦总队反诈支队情报研判大队教导员杜泽松说,有的青少年实施组

织、提供租借手机及手机卡业务,或者直接操作,充当境外诈骗分子与境内受害人通联的桥梁,以获取几十、上百元好处费。目前警方已抓获多名犯罪嫌疑人,其中既有组织者,又有参与者。

“侦察发现,打着‘招工’‘兼职’名义的广告通过网页和社交媒体大量传播,声称不需要任何技术和资金投入,只要提供手机和银行卡、电话卡就能轻松挣钱。个别青少年由于法律意识淡薄,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有的涉嫌犯罪。”杜泽松说。

警方提醒,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整体形势依然严峻,诈骗技术和手法花样翻新,迷惑性极强。青少年要提高法律意识,特别是要抵制诱惑,切勿因蝇头小利误入歧途。

防诈不从诈,才能快乐过暑假。广大青少年要做到不当电诈“受害者”,更不论为电诈“工具人”。家长们也要注意假期中对孩子网络行为的关注,共同了解学习反诈知识。一个安全而愉快的假期需要全社会参与和共建。

《住房租赁条例》将于今年9月15日起施行 为“安心租住”保驾护航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记者王优玲)任意中止合同、霸王条款、合同纠纷、虚假房源、押金退还难……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蓬勃发展,但也出现一些乱象扰乱市场秩序。为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促进住房租赁市场高质量发展,《住房租赁条例》于日前公布,并将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

“条例的出台,是我国住房租赁市场规范化、法治化进程的重要里程碑。”浙江工业大学中国住房和房地产研究院院长虞晓芬说,条例将更好地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从居住环境、租赁关系、资金安全、权益落地和纠纷解决等方面为承租人提供全方位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常鹏翱表示,条例针对住房租赁的现实痛点难点,在平衡租赁双方利益的基础上,适度倾斜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凸显了民生底色。

——针对出租房不适居的现象,条例既明确了出租房的基本标准,即符合建筑、消防等方面的标准和要求,还禁止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并要求租赁住房单间居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这些要求能确保承租人的基本居住质量,在此基础上,为了保障承租人安宁的居住环境,条例特别规定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常鹏翱说。

——针对租赁押金纠纷多发的现象,条例提示“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并明确规定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

——针对租赁关系不稳定的现象,条例规定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

——针对租赁合同备案少的现象,条例除了为出租人提供办理备案的通道,即通过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

台等方式向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还在出租人未办理时,给予承租人办理备案的权利,以满足承租人的现实需求。

除了规范租赁双方的行为,条例对相关经营主体“要做什么”“不能做什么”提出了哪些要求?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浦湛说,对于住房租赁企业,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应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发布虚假或误导性房源信息;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应设立房租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对于经纪机构,要求发布房源信息前要履行相关核对信息和实地查看房源责任,收费服务项目要明码标价等。对于网络平台经营者,要求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者的真实身份信息

等。在监管层面,清华大学房地产研究中心主任吴璟说,条例从租赁市场监测和信息公布、对住房租赁活动流程的管理以及对住房租赁活动的监督执法等三个方面明确了地方政府的具体职责。在最关注的租金方面,条例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租金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不同区域、不同类型住房的租金水平信息”。

保障承租人权益,纠纷解决机制是重要环节。在租赁活动中,因押金返还、住房维修、住房腾退等产生纠纷该怎么解决?

虞晓芬说,条例构建了多元化、多层次的纠纷化解体系,明确了承租人可通过协商、调解、仲裁以及诉讼等多种途径解决租赁纠纷,有效破解了承租人“维权难”的问题,充分保障了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条例已经出台,随后的落实很关键。”浦湛表示,一方面,地方要根据条例,结合当地实际,加快出台地方性住房租赁条例,尽快在全国范围形成完备的住房租赁法规体系;另一方面,要强化监管执行力度,对有关出租人、承租人、住房租赁企业、经纪机构、网络平台经营者的违规行为,该改正的限期改正,该处罚的依法处罚。

切实规范广告领域涉企执法 市场监管总局出台新规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执法指南(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管辖,切实规范广告领域涉企执法行为。这有利于防止对广告违法行为越权处罚或者重复处罚,维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这是记者23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的。广告活动影响范围大、涉及地区广,导致经营主体可能面对多地调查,易产生“疲于应对”的问题。指南二以广告发布媒介为重点分类施策,梳理细化了对不同媒介广告的管辖规定。对通过广播、电视、报纸、杂志、互联网、电影等大众传播媒介发布违法广告

具等移动载体发布违法广告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地原则进行管辖,并明确强调不得重复管辖。

针对有的案件管辖机关仅对广告发布者作出行政处罚,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代言人等违法主体“一移了之”,甚至不管不问的问题,指南二明确要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案件涉及的全部违法主体进行管辖,不得遗漏,确保案件查办合法、合理、公正、公平。此外,指南二明确了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可以直接管辖或者指定管辖的情形,推动形成上下联动、整体作战的广告执法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下一步,市场监管总局将继续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适用问题系列指南,不断健全广告监管制度,努力营造公平竞争、依法经营的营商环境。

售假、诈骗、泄露信息……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电商这些“坑”

新华社北京7月23日电(记者刘硕王雅頔)最高人民检察院7月23日发布的检察机关依法惩治电商黑灰产犯罪有关情况显示,当前电商产业链不法乱象增多,严重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破坏公平竞争秩序、影响电商行业健康发展。2024年1月至2025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起诉涉电商领域相关犯罪1万余人。

检察机关办案发现,涉电商犯罪领域以下情形值得重点关注:

■利用电商平台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

相较于传统售假犯罪,利用电商渠道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侵权成本更低、营销

模式更新、售假渠道更隐蔽、治理难度更大。

在徐某某等人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徐某某等人明知他人提供的白酒未获得注册商标权利人授权或许可,仍通过某电商直播平台对外销售,销售金额270余万元。

■电商领域公民个人信息泄露问题较为突出

电商行业涉及通信、物流、零售、互联网等各个领域,掌握大量公民个人信息。在利益驱使下,部分从业者违规获取个人信息并非法出售、提供。

在检察机关办理的一起案件中,成某某利用任职某公司电商业务部的职务便利,多次将其在工作中获取的30余万条

跨境购物订单信息出售给他人。另外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中,张某某利用担任某科技公司信息安全负责人的职务便利,将公司后台电商平台的大量购物缓存数据导出后出售。

■依托电商直播实施的诈骗需警惕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电商直播平台,利用公众对直播商品真伪难以鉴别的特点,精心设置直播话术,将廉价商品进行包装,以“高价回收”等为名实施直播诈骗行为,诱导消费者购买。

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杜某某、石某某诈骗案中,杜某某、石某某虚构南非某顶级珠宝品牌中国代理人身份,伪造授权证

书、检测证书,谎称直播间所售“三无”产品为南非珠宝,并以“高价回收”“保值增值”为诱饵,承诺一定期限后高价回购,后期再以“账号被举报”“突发疾病”等理由拖延,待平台钱款到账后人、店消失,转而注册新店铺继续行骗,直播账号换壳“重生”,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

检察机关提醒: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网络使用者、经营者要依法用网,守法经营,坚决杜绝利用网络平台制假售假、侵犯个人信息、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自觉净化网络消费环境。广大消费者要警惕网络消费陷阱,注意个人信息保护,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餐有礼

用餐要光盘/聚餐用公筷

新时代 2024 网络文明公益广告